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友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友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友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即應依法追訴，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42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23頁）。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揆諸前揭法條，自應逕行追訴，不再送觀察、勒戒，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罪。又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其持有之
04 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7 犯罪之禁令，經觀察、勒戒完畢後，尚不思戒除毒癮，又為
08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鋁門窗施
10 工人員、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之智識程度
11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
13 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19 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一
21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
22 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見核交卷第7頁），均應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4 燬。

2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7 查，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
28 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毒偵卷第41頁、
29 本院易字卷第37頁），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1	吸食器	1組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見核交卷第7頁）
2	注射針筒	1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4	鏟管	2支		
5	殘渣袋	5包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

被 告 賴友萍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賴友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8
06 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
07 級毒品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
08 13年4月10日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住處，以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
10 於同日2時許，在前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1 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8時3分許，警方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12 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賴友萍住處執行搜
13 索，扣得其所有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
14 吸食器1支、已使用過含海洛因之針筒1支、鏟管2支、殘渣
15 袋5包，並經警於同日8時26許，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
16 可書，對賴友萍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嗎啡、可待因、安非
1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賴友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1 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2 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鑑定許可
23 書、現場照片7張、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暨扣案之
24 上開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
25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
26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
27 釋放，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28 稽，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29 件施用毒品罪，依法應予追訴、處罰。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
31 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1 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0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上開含
04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已使用過含海洛因之針筒1
05 支，均係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出
06 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40023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張聖傳